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3,015,412	3.83%	1.19%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2月5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博源集团	是	17,591,764	1.57%	0.49%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2月5日	
博源集团	是	20,000,000	1.78%	0.55%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2月5日	
博源集团	是	83,676,506	7.45%	2.31%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2月5日	
合计		164,283,682	14.64%	4.54%			

2.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43,015,412	3.83%	1.19%	否	否	2022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83,676,506	7.45%	2.31%	是	否	2022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8%	是	否	2022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8,790,000	0.78%	0.24%	是	否	2022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8%	是	否	2022年1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伊金霍洛旗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8,801,764	0.78%	0.24%	是	否	2022年1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担保
合计		164,283,682	14.64%	4.54%						

博源集团将上述 145,481,918 股、10,000,000 股股份分别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为博源集团自身及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其将上述 8,801,764 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制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制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957,407,378	1,121,691,060	99.9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0	0	0.00%	0.00%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957,407,378	1,121,691,060	97.1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3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427,034.09
负债总额	2,011,341.35	1,996,640.59
营业收入	1,214,754.24	873,059.03
净利润	487,160.33	283,7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3.81	296,492.9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83%	58.26%
流动比率(倍)	71.84%	74.88%
速动比率(倍)	58.37%	61.2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64%	21.42%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5,724.90	26,200.36
负债总额	5,168.22	5,300.88
营业收入	1,210.70	781.74
净利润	263.27	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167.7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9%	20.23%
流动比率(倍)	134.90%	151.78%
速动比率(倍)	122.80%	115.4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10%	20.05%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163,385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4,800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26,59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6,789.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3.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0%，对应融资余额约 84,8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1,599.7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01%，对应融资余额约 233,80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 164,283,682 股的原因是为其自身融资、债务及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800 万美元、1,400 万人民币及 200 万美元的里程碑款购买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和苏州新旭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用于 PET 影像诊断类药物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的临床批件和研发资料，并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泰"）拟以现金 800 万美元、1,400 万人民币及 200 万美元的里程碑款购买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日本新旭"）和苏州新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旭"）持有的用于 PET 影像诊断类药物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以下简称"18F- APN-1607"或"许可产品"）的临床批件和研发资料，并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

（一）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为日本新旭和苏州新旭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日本新旭和苏州新旭为公司关联方，烟台益泰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引入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阿尔兹海默病报告 2021》：2019 年，全球现存的 AD 及其他痴呆患病人数约 5162.42 万例，其中中国现存的 AD 及其他痴呆患病人数为 1314.40 万例；2019 年，我国 AD 及其他痴呆的患病率为 924.1 例/10 万人。

18F- APN-1607 是能够与脑内积蓄的 Tau 蛋白进行特异性结合从而实现诊断阿尔兹海默症的制剂。该产品在诊断过程中具有显著优势：1、靶点优势，可以实现更早诊断；2、化学结构专一性，18F-APN-1607 对 Tau 靶点专一性强；3、18F-APN-1607 可同时结合 3R 和 4R Tau 亚型，因此对于非 AD-Tau 相关疾病，如 PSP、CBD 具有检测潜力。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编号：0100-01-186369

注册资本：34,737. 50 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负责人：张明奎

股权结构：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Cayman Islands)持有 100%股权。

（二）公司名称：苏州新旭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X9K38W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B2 楼 503 单元

经营范围：医学、药物和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

（一）许可产品：18F-APN-1607

（二）授权地区：中国大陆地区

（三）授权内容：18F-APN-1607 的临床批件和全部研发资料，并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

（四）交易金额：800 万美元、1,400 万人民币及 200 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五）付款安排：

1、正式协议签署后，烟台益泰在收到日本新旭和苏州新旭出具的发票后三十（30）日内通过电汇方式向日本新旭支付 800 万美元，向苏州新旭支付 1,400 万人民币；

2、里程碑付款：当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 18F-APN-1607 的临床试验结果申请并取得产品上市许可时，烟台益泰向日本新旭支付 200 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六）其他重要约定

1、销售提成：烟台益泰应在合同期间内根据烟台益泰及其关联公司和再授权被授权人（若有）在一个日历年内在授权地区的许可产品的年度净销售额，支付日本新旭相应的销售提成。

2、若苏州新旭在正式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未能完成 18F-APN-1607 的临床批件和全部研发资料的转让，则苏州新旭需退还 1,350 万人民币并按年化 4%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3、若上市许可需要除 18F-APN-1607 的临床批件以外的任何临床和非临床研究，烟台益泰在开展这些研究前应与苏州新旭协商，直至产品获得上市许可，相关的研究费用由烟台益泰和苏州新旭平均分摊。

4、苏州新旭及其附属公司每年提供不超过 200 个工作小时的人力资源，以支持烟台益泰进行的 18F-APN-1607 产品 IND 临床研究的开发和监管活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引入 18F-APN-1607 产品，获取其在阿尔兹海默症诊断药物方面的研发优势，获得临床批件和全部研发资料，并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丰富产品管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品开发风险。此外，药品上市后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新旭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5.5 万元；

（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日本新旭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引进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6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罗志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由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由赛简历

由赛，女，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烟台大学，获生物科学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获会计与信息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制剂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制剂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裁办常务副主任、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诚药业副总经理、集团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由赛女士个人通过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赛女士为该公司股东，持有其 2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9,973,1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49%。由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由守诚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2 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和独立董事李方）。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9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林先生、董事刘书贤先生、监事马菊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监事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林、董事刘书贤、监事马菊萍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04,000 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040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林、董事刘书贤、监事马菊萍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玉林、刘书贤、马菊萍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7 日	6.58	250,000	0.0203
刘书贤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6 日	6.47	4,000	0.0003
马菊萍	监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6 日	6.40	250,000	0.020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玉林	合计持有股份	1,010,000	0.0819	760,000	0.0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00	0.0205	2,50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7,500	0.6140	757,500	0.6140
刘书贤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	0.0013	12,000	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0.0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0.001	12,000	0.001
马菊萍	合计持有股份	1,005,000	0.0815	755,000	0.0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250	0.0204	1,25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750	0.0611	753,750	0.061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及总股本的均为截止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李玉林、刘书贤、马菊萍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李玉林、刘书贤、马菊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李玉林、刘书贤、马菊萍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1.3%或 2.7%或 2.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1.35%或 3.05%或 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1.35%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0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30%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1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0%或 3.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30%或 2.9%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或 2.9%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0%或 2.85%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1.3%或 2.7%或 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0,5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孙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一项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苏械注准 20222222108	2022.12.05 至 2027.12.04	Ⅱ	适用于对病理组织和生物组织切片进行数字化和观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病理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未来业绩取决于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1 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11 月销售商品代鸡苗 2,502.49 万只，同比变动 1.31%，环比变动 1.50%；销售收入 9,147.16 万元，同比变动 119.04%，环比变动 15.89%。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19.04%，主要原因是本期鸡苗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